

101 年 9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各機關進行組織調整時，應確實按移撥當時現職人員之資格條件，於編制職務內妥為安置派職，並就人員留用妥慎查明處理，請查照惠予配合辦理。	查考試院對於同意留用之處理原則，僅限於機關現職人員因未具新職務之任用資格，或組織精簡後人員無法妥適安置者，始同意准予留用。據此，各機關於組織調整時，宜先就現職人員妥適安置，並就人員之留用妥慎查處，避免與上開考試院同意留用之原則不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475792 號。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153708 號函。	
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業務與員額合理配置原則」。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各機關應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等，核實配置所需員額，為落實前開規定，促使各機關員額配置與組設及業務密切配合，落實精實用人，爰中央擬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業務與員額合理配置原則」據以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50900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163845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地方機關，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公告「常用聘僱法規釋例彙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利各機關便於查閱常用聘僱法規及釋例，蒐錄「常用聘僱法規釋例彙編」並建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之「組編人力處」項下「員額管理」內，請查照轉知並參考運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1年9月11日總處組字第1010050707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1年9月18日府授人力字第1010162705號函。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船舶駕駛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船舶駕駛職系；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原子能職系；藥事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藥事職系。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船舶駕駛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船舶駕駛職系；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原子能職系；藥事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藥事職系。	銓敘部民國101年9月5日部法三字第10136310501號令發布。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1年9月10日中市人力字第1010009182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有關公務人員懷有雙胞胎經診斷其中一胎無心跳得否請流產假及娩假疑義。	若係施行減胎手術，尚不宜核給流產假，惟發生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應分別依規給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總處培字第 1010047804 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154283 號函。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 14 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 14 日。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 14 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 14 日，各機關上開人員本年度未具休假 14 日資格者，其休假日數應依上開修正後規定辦理。	銓敘部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40769 號函轉考試院、行政院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70131 號、院授人培字第 1010047514 號令辦理。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160707 號函。	
修正「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第四點，但書有關女性有生育事實，提出證明者，每生育一胎，年齡限制之計算，得延長為二年。	行政院為保障生育之婦女受訓權益及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會議決議，定期檢視評估改善相關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之建議，爰修正該計畫第四點，增列第四款但書有關女性有生育事實，提出證明者，每生育一胎，年齡限制之計算，得延長為二年。	行政院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10051638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167724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訂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辦理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事宜，分別訂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課程成績評量作業原則」等八種行政</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公評字第 1011014946B 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154822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規則，作為辦理之依據。</p> <p>考量上開各項行政規則均攸關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事項，且多數條文內容重複，又有關升任官等(資位)訓練合格請領證書相關規定付之闕如，為使成績評量作業具備客觀、公平、公正之考評，並期立法經濟，爰將上開各項行政規則整併後，訂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草案)」，至原各項行政規則於本要點草案訂定發布後，擬同時予以廢止。本要點共計十一點，內容要點說明如下：</p> <p>一、 訂定之目的。(第一點)</p> <p>二、 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項目、配分比例及考核原則。(第二點至第四點)</p> <p>三、 薦升簡與正升監訓練專題研討及案例書面寫作進行</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方式與成績評量方式。(第五點、第六點)</p> <p>四、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方式。(第七點)</p> <p>五、訓練成績之計算方式。(第八點)</p> <p>六、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清冊之報送程序。(第九點)</p> <p>七、訓練成績單寄發、證書費繳納、請證及成績轉知等事宜。(第十點至第十一點)</p>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評量事宜，分別訂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測驗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公評字第 1011014946C 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154822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基礎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等三種行政規則，作為辦理之依據。</p> <p>上開各項行政規則攸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評量事項，惟相關規定散見於各項行政規則，不符法規簡明原則，為使成績評量作業具備客觀公平公正之考評，並期立法經濟，爰將上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測驗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相關規定併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範，至原各項行政規則於本要點修正發布後，擬同時予以廢止。本要點原計九點規定，擬增加二點，刪除一點，修正規定共計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p> <p>一、刪除受訓人員考核方式原則之</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規定。(第二點)</p> <p>二、增訂基礎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之規定。(第三點)</p> <p>三、增訂基礎訓練學業成績之測驗範圍、時間及方式之規定。(第四點)</p>			
<p>修正「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統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業務及訓練測驗之試務事項，惟現行僅訂定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一種，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試務之相關規定付之闕如。</p> <p>為期本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之試務作業有所依據，並符實需，爰參酌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相關規定，擬具「升任官</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1年8月31日公評字第1011014946C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1年9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154822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修正草案，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本試務規定原採條列式逐一規範，修正草案改以「總則」、「試場規定」、「監場規定」、「閱卷規定」、「測驗權益維護規定」、「測驗作答規定」、「偶發事件處理規定」、「申請複查成績規定」、「申請試題疑義規定」及「附則」等十項試務內容方式予以規範，草案共計四十九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試務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原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第二點)</p> <p>二、 選擇題、實務寫作題及案例書面寫作之閱卷方式。(第二十四點至第二十六點)</p> <p>三、 測驗權益維護措施。(第二十七點、第二十八點)</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四、測驗作答規定。(第二十九點至第三十三點) 五、申請試題疑義規定。(第四十六點至第四十八點) 六、本試務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得適用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第四十九點)			
廢止「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測驗注意事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	廢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公評字第 1011014946D 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154822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點」、「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p>				
<p>停止適用「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p>	<p>停止適用</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公評字第 1011014946E 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154822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課程成績評量作業原則」。</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公保字第 1011060043 號令訂定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並自發布日生效。</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增進保障事件審議效率，便利當事人、有關人員、原處分(服務)機關與關係機關，於指定處所與保訓會運用聲音及影像同步傳輸之科技視訊設備，參與保障事件審理程序，爰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該作業規定條文共計十一點，其重點摘述如下：</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公保字第 1011060043 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161493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一、明定該作業規定之目的（第一點）。</p> <p>二、明定該作業規定所稱當事人、有關人員及關係機關之定義（第二點）。</p> <p>三、明定得進行保障事件視訊作業之處所（第三點）。</p> <p>四、明定保訓會進行保障事件視訊作業相關配合事宜及承辦人應辦理事項（第四點及第五點）。</p> <p>五、明定列席視訊陳述意見人員與合作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以及得禁止進入會場之事由（第六點）。</p> <p>六、明定保訓會進行保障事件視訊作業時，得禁止或終止視訊陳述意見之情形及其處理方式。（第七點及第八點）。</p> <p>七、明定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所使用之時間（第九點）。</p> <p>八、明定合作機關對於所知悉之保</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障事件內容應予保密（第十點）。 九、明定該作業規定施行日期（第十一點）。			